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119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108330282800  
**机构住所：**宁波杭州湾世纪城揽月苑12幢8-2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7年5月10日

**许可证流水号：**0092598  
**机构负责人：**岑海波  
**联系电话：**63986296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邮政编码：**3150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告 第117号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公司第四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公司第四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2330226005  
**机构住所：**宁波市宁海县时代大道160号写字楼第10层1001、1008-1012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9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7年5月4日  
**许可证流水号：**0092591

**机构负责人：**黄宇剑  
**联系电话：**65307870  
**客户服务电话：**95518  
**邮政编码：**315600

**业务范围：**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收取营销员代收的保险费、投保单等单证；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关单证；接受客户的咨询、投诉；经公司核保，营销服务部可以打印保单；经公司授权，营销服务部从事家财险、雇主责任险的查勘理赔。

## 木槿路二期(K0+590-菁华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7GC050059

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通过该系统审核;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2.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2年5月25日起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7年6月9日16:00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中录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6月9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jyj.nbht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检察院查询申请表》同时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jyj.nbhtz.gov.cn/)首页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5000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010142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

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5.2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6月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5224(兴业银行灵桥支行)。

5.3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经备案的合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北楼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4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6月1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北二楼213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jyj.n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zjy.nbhtz.gov.cn/index.shtml)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广贤路997号北楼10楼

联系人:王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联系人:唐园园

电话:0574-27785686、15867300997 传真:0574-27785686

## 宁波海事法院审判用房迁建工程10KV环网、10KV变配电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海事法院审判用房迁建工程10KV环网、10KV变配电采购项目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函[2010]22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海事法院,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补助2000万元,宁波市财政补助1000万元,现

审判用房置换2000万元,省财政诉讼费专户安排2000万元,不足部分由省高院“两庭”建设资金及建设单位自有资金解决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材料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会展路以北,北东安路以东,东平街以南。

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5150平方米(包括地下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0862.82万元。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3893373元。

设备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1个月内,按要求分批交货,具体时间配合总包进度。

安装工期: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通电。

招标范围:室内外电缆的铺设、干式变压器、高低压柜、环网柜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系统调试通电、售后服务、外部协调等全部工作。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具有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和供货能力的制造商;

3.1.3 具有变压器设备、高、低压开关柜、SM6环网柜的型式试验报告;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5月25日11:00。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5月18日到2017年6月6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001;金额:70000元;形式:银行缴纳;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银行账号:375370118158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须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专用条款附件),用在投标有效期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保函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6月6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6.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idding.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日报和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波海事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温州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杨利波

电话:13586551546

## 姚江上游余姚西分工程 I 标段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已由甬发改审批[2017]163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余姚市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余姚马渚镇、兰江街道。

建设规模:瑶街弄调控枢纽工程包括挡洪闸(1孔×45m)、削峰调控闸(3孔×5m)、应急船闸(135m×12m);斗门闸(2孔×10.5m);临时航道(IV级航道标准)长约650m;管理用房建筑面积约2250㎡。

工程总投资估算:19.48亿元(其中工程部分17.09亿元)。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42734.6万元。

招标范围:瑶街弄调控枢纽工程、斗门闸新建工程、临时航道工程、闭团房、管理用房及附属配套工程等(不含变压器低压馈线出线以上部分的)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与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施工、三年试运行管理、验收、协调及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等全过程的总承包。

3. 工程勘测、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水利、交通、建筑、市政等相关行业规程规范、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确保“南江杯”、“争创‘钱江杯’”、“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奖(大禹奖)”。

5. 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生效至竣工验收通过且试运行管理期满为止。其中:

设计周期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批复完成后30天内完成下部结构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临时航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完成),且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实际需求。

6. 施工工期要求:42个月,其中临时航道工期为6个月;挡洪闸、削峰调控闸、应急船闸、斗门闸工期为24个月,具体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7. 试运行管理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起三年止,同时须完成工程的标准化工程完工的验收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达到宁波市水利工程管理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争创省级、国家级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8. 联系方式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1) 投标人完成过单孔净宽在15m及以上的直升式平面闸门(不包括卧倒、下沉、浮箱、底轴驱动翻板等平面闸门)的设计业绩。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舟山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工程(二期)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7]8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北仑区郭巨镇穿山半岛北侧。

项目规模:项目建设规模为年设计吞吐量2000万吨,其中铁矿石水路进口能力1100万吨/年,水路出运能力900万吨/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30万吨级卸船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40万吨级散货船舶设计)、1座5万吨级装船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7万吨级散货船舶设计)、1座3.5万吨级装船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5万吨级散货船舶设计);新建引桥2座、堆场2幅,堆场总堆存能力100万吨,并配套建设道路、隧道等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16.01亿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3.22亿元。

招标控制价:3100万元。

设计周期:总周期120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含概算)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9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①同时具备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②或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3 项目主设计师资格要求:港口航道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并提供近三个月(2017年2月至2017年4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该凭证上养老保险的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并派遣项目主设计师。

3.7 业绩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

## 宁波-舟山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工程(二期)设计招标公告

头人)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座新建矿石卸船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24万吨级或以上散货船舶设计)的工程业绩(指单个合同的新建项目,不包括改扩建项目和码头结构升级改造项目)。

上述业绩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设计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上述二项资料,缺一不可。若合同与初步设计批复均无法体现项目规模功能和船舶等级的,则另需提供初步设计报批稿或业主证明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

3.8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在B级及以上(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交建[2014]313号)执行)。

(2)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无正在公示期内的不良行为(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委任的主设计师自2012年1月1日以来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的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拒绝到付)】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3.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5月26日16:00。

4.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5月16日到2017年6月1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2 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同时交至招标代理人处,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须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001;金额:600000元;形式:银行缴纳;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银行账号:358470089189。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

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5.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6月1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6.2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备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文件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保险保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给招标(代理)人。3.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

联系人:吴科长;电话:0574-27694964

招标代理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联系人:周工、应工

电话:0574-27895517

传真:0574-27895517